

重庆市綦江区实验幼儿园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根据綦编办【2013】187号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教育系统各学校校级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精神，重庆市綦江区实验幼儿园校级领导职数为4个，内设机构数量3个，根据綦委编办〔2020〕16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核定教育系统各中小学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复函，核定重庆市綦江区实验幼儿园编制103，重庆市綦江区实验幼儿园是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下属正科级教育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为学龄前儿童（2.5-6周岁）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26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0.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41.13 万元，主要是学前教育支出增加 385.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2.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03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19.4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7.53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2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9.0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26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0.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41.13 万元，主要是学前教育支出增加 385.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2.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03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19.4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7.53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2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9.0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0.66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0.6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4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0.6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4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

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支出边远规模小幼儿园和实验幼儿园“一园多区”运转补助 200 万元等，主要用于保障边远规模小幼儿园和实验幼儿园“一园多区”运转补助。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接待人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切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0 年同样均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职教中心实训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江莉

联系方式： 023-48671880